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約為 59,507,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50.9%。主要由於擴充新店舖及本財政年度收購餐具及禮品業務所致。
- 本集團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 7,246,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 1.77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 1.66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4,286	21,376	59,507	39,447
銷售成本		(18,861)	(8,973)	(30,611)	(16,204)
毛利		15,425	12,403	28,896	23,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04	-	6,8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23)	(8,030)	(21,196)	(15,5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92)	(9,839)	(7,091)	(12,124)
財務成本	6	(15)	-	(2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599	(5,466)	7,397	(4,480)
所得稅開支	8	(118)	(388)	(151)	(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 益總額		6,481	(5,854)	7,246	(5,036)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1.56	(1.92)	1.77	(1.66)
- 攤薄（港仙）		1.29	(1.92)	1.03	(1.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08	3,482
無形資產	12	10,193	-
商譽		33,971	-
租賃按金		4,888	4,935
遞延稅項資產		258	2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2,818</u>	<u>8,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4,836	22,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271	6,493
可收回稅項		1,101	1,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51	22,153
流動資產總值		<u>57,659</u>	<u>52,10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353	6,78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6	-	1,242
其他金融負債	17	7,465	-
即期稅項負債		385	59
流動負債總額		<u>19,203</u>	<u>8,08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456</u>	<u>44,0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274</u>	<u>52,7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2	-
其他金融負債	17	15,36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051</u>	<u>-</u>
資產淨值		<u>74,223</u>	<u>52,738</u>
權益			
股本	18	4,153	4,000
儲備		70,070	48,738
權益總額		<u>74,223</u>	<u>52,7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	-	-	-	21,099	21,101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18(a)	*-	-	-	-	-	*-
重組時抵銷股本		(2)	-	2	-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18(b)	1,000	49,000	-	-	-	50,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 的股份	18(c)	3,000	(3,0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產生 的開支		-	(5,666)	-	-	-	(5,66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36)	(5,03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0,334</u>	<u>2</u>	<u>-</u>	<u>16,063</u>	<u>60,39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0,334	2	-	8,402	52,7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a)	-	-	-	13,991	-	13,99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股份	18(d)	153	14,086	-	(13,991)	-	2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46	7,2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53</u>	<u>54,420</u>	<u>2</u>	<u>-</u>	<u>15,648</u>	<u>74,223</u>

*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及家居產品的零售連鎖業務及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相關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燈具及家居產品。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34,286</u>	<u>21,376</u>	<u>59,507</u>	<u>39,44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	3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 17(b))	<u>6,192</u>	<u>-</u>	<u>6,780</u>	<u>-</u>
	<u>6,204</u>	<u>-</u>	<u>6,811</u>	<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90	153	410	3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13	8,298	28,580	14,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	306	908	605
無形資產攤銷	329	-	329	-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501	5,209	13,220	10,153
或然租金	303	176	410	262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7,747	-	8,047
員工成本（附註7）	5,006	3,504	8,906	6,868
財務成本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	-	23	-

7.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77	3,357	8,509	6,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	147	397	283
	5,006	3,504	8,906	6,86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4	297	168	441
遞延稅項	(36)	97	(17)	115
所得稅開支	<u>118</u>	<u>388</u>	<u>151</u>	<u>556</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溢利／（虧損）	6,481	(5,854)	7,246	(5,03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1,058)</u>	<u>-</u>	<u>(2,88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經調整溢利／（虧損）	<u>5,423</u>	<u>(5,854)</u>	<u>4,366</u>	<u>(5,03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15,310,714	305,435,000	409,956,147	302,732,000
應付或然代價	<u>6,102,410</u>	<u>-</u>	<u>15,174,00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21,413,124</u>	<u>305,435,000</u>	<u>425,130,151</u>	<u>302,732,000</u>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具攤薄影響的應付或然代價之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盈利／（虧損）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按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 870,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37,000 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收購事項（附註 19）產生具有有限可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13.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 在運貨物	24,213 623	21,104 1,257
	<u>24,836</u>	<u>22,361</u>

1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6,338	6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5	8,317
預付款項	1,256	2,428
合計	<u>16,159</u>	<u>11,428</u>
減：非即期－租賃按金	<u>(4,888)</u>	<u>(4,935)</u>
	<u>11,271</u>	<u>6,493</u>

14.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銷售貨物的信貸期為發票日起計 15 至 45 天。於各報告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3,860	428
31 至 90 天	833	189
91 至 180 天	1,498	41
超過 180 天	147	25
	<u>6,338</u>	<u>683</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880	2,750
預收款項	1,450	1,21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3	2,816
	<u>11,353</u>	<u>6,78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介乎 30 至 180 天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天內	2,941	1,341
31 至 60 天	976	283
61 至 90 天	763	862
超過 90 天	1,200	264
	<u>5,880</u>	<u>2,750</u>

1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op Investor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rendmall 集團」）100% 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收購日」）完成（附註 19）。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5,7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代價」或「可換股債券」）。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已於收購日由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賣方發行。總額 25,00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須由本公司於 Trendmall 集團達成溢利保證後分兩批向賣方發行，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不得少於 3,200,000 港元（「溢利保證」）。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代價公平值之估值尚未完成，故此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代價的初始會計處理。因此，以下所確認代價的金額為臨時預計。

	於收購日 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可換股債券一（附註 a）	
— 負債部份	248
— 權益部份	13,991
	<hr/>
	14,239
可換股債券二（附註 b）	
— 應付或然代價	29,614
	<hr/>
總代價（附註 19）	<hr/> 43,853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為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 1%，且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 0.7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自動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時釐定。

17. 其他金融負債（續）

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一：		
期初結餘	-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 權益部份之公平值	14,239 (13,991)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	248	-
期內兌換（附註 i）	(248)	-
期末結餘	-	-

附註 i：於報告期內，本金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5,310,71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b) 可換股債券二

總額 25,007,5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將分兩批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二須於釐定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按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由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二須於釐定 Trendmall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後按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由本公司發行。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公式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由於須根據溢利保證發行可換股債券二，公司董事認為應付或然代價作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損益確認。

期內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二－應付或然代價：		
期初結餘	-	-
收購附屬公司 公平值變動	29,614 (6,780)	-
期末結餘	22,834	-
代表：		
非即期	15,369	-
即期	7,465	-
期末結餘	22,83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公平 值變動收益（附註 5）	6,780	-

17. 其他金融負債（續）

(c) 公平值

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一及應付或然代價乃根據由獨立評估顧問使用主要輸入值（如股價、於兌換債券時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年化波幅）之二項式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然而估值尚未完成，故此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可換股債券一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此確認的金額為臨時預計。

18.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a)	999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b)	100,000,000	1,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	(c)	299,999,00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d)	15,310,714	15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15,310,714	4,153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 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 0.50 港元的發售價配售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合計 2,999,990 港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從而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 299,999,000 股股份向當時股東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 299,999,000 股股份。
- (d) 於報告期內，本金總額 10,717,500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 0.7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 15,310,714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7）。

所有發行之新股皆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遇。

19. 業務兼併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rendmall 集團 100% 股本權益。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5,7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該代價須受溢利保證規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

Trendmall 集團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無形資產*	10,522
存貨	1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8)
即期稅項負債	(158)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hr/>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882
收購產生的商譽*	33,971
	<hr/>
總代價	43,853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14,239
應付或然代價*	29,614
	<hr/>
已轉讓總代價之公平值	43,853
	<hr/>
於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
	<hr/>
	328
	<hr/>

* 臨時預計金額

無形資產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即已與 Trendmall 集團進行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網絡。

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 33,971,000 港元。收購 Trendmall 集團（主要從事批發餐具及禮品至世界各地及於香港從事餐具及禮品的零售）有助本集團擴闊業務及收入來源。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Trendmall 集團向本集團向綜合全面收益表貢獻收益約 11,567,000 港元及溢利約 719,000 港元。

19. 業務兼併 —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業務合併於報告期初落實，本集團報告期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約為 66,632,000 港元及約 4,445,000 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評估顧問，以協助識別及釐定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及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然而估值尚未完成，故此於本公告日尚未完成就附屬公司業務兼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此確認的金額為臨時預計。

2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事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零售店舖的未來收益無法於各報告期末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181	18,448
一年後及五年內	14,491	13,668
	37,672	32,116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2.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僱員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3	1,009	2,287	1,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9	67	53
	<u>1,249</u>	<u>1,038</u>	<u>2,354</u>	<u>1,92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

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報告期內，壹照明於九龍灣開設新的店舖，提供優質時尚的產品，並引入數個來自意大利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品牌。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約47,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5%。

餐具及禮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收購餐具及禮品商 Trendmall集團。收購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得以擴大，並產生多元收入及額外現金流。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額約11,567,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9.4%。

未來展望

隨著住屋需求及香港市民對家居生活的重視日益提高，壹照明的業務範疇亦迎來不斷湧現的機遇。有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未來五年繼續增加房屋供應，預料更多房屋單位將會落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的住宅市場發展將帶動燈飾及家居用品需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用心經營，貼心照顧消費者需要，靈活對應市場變化。憑藉資本市場的支持、本集團自身的優勢，以及全球環保節能、追求品味生活的大勢所趨，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我們將不斷把握市場機會，繼續保持穩定發展，為投資者爭取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 59,50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9,447,000 港元增加約 50.9%，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新開設的店舖及本財政年度收購餐具及禮品業務所致。

於報告期內，來自經營燈飾及設計師品牌家具的零售連鎖業務的銷售額約47,9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447,000港元增加約19.4%。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經營餐具及禮品業務的銷售額約11,567,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 28,89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23,243,000 港元增加約 24.3%。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 4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 21,19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5,599,000 港元增加約 35.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 7,09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2,124,000 港元減少約 41.5%。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內並無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之淨影響。

期內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 7,24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 5,036,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報告期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3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倍）。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應付或然代價之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本集團計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310,714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717,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19）。於報告期內，本金總額10,717,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7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5,310,71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原因為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金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於報告期內並無籌募任何外部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歐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因此面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主要面對歐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交易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於銷售燈飾及家居產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包括(i)董事薪酬、(ii)員工薪金及(iii)強積金供款）約為8,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8,000港元）。總薪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員工數量增加以及員工平均薪酬上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7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 |
|----------------------------------|--|
|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本集團已成功於沙田、旺角、黃埔、九龍灣及中環五區物色合適店舖，並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 - 就預期增加額外 6,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本集團已與該五間店舖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共增加逾7,5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
|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 沙田、旺角、黃埔、中環及九龍灣五間新店舖合共約7,500平方呎樓面面積已正式營運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 | |
|-----------------------|--------------------------------|
|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於報章、雜誌及海報等進行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
|-----------------------|--------------------------------|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 | |
|------------------|--|
|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本集團已引入逾5個來自意大利、奧地利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品牌，並繼續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
|------------------|--|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 | |
|----------------------------|---------------------------------|
|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

加強物流管理

- | | |
|--|---|
|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就新倉儲設施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及開始裝修工程 | 本集團已增加約7,000平方呎的倉儲設施
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及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約 12,000 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	28,740	18,100	10,64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880	1,258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250	2,05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42	332	10
總計	33,529	19,562	13,967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董事覆核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董事認為目前的零售店舖數量相應地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自上市以來意外地減少）並決議推遲及縮減擴充計劃的規模。董事認為擴充計劃所需資金將會減少，原來用作擴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50.56%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10.84%
仇慶仁先生（「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 3)	8.6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國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証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0.56%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0.84%
吳曉瑛女士 (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10.84%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8.67%
周錦瑤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36,000,000	8.67%
Zhang Yong Fang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35,725,000	8.60%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錦瑤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錦瑤女士被視為於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ng Yong Fang 擁有 35,725,000 股份權益指總計為本公司將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再發行本金總額 25,007,5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的相關股份（兌換價為每股 0.7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紀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63%。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於報告期內，均沒有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日後，鍾偉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